

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
新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南至汉江路、西至翔吕铝业，东、北侧为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项目项目占地约 98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5284 平方米，购置高端医卫产品加工设备，达到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卫产品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在 1#厂房建设完成造粒及制膜生产线，3#厂房建设完成纺布生产线，实现年产 20000 吨高端医卫产品的产能。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建筑面积为 14373.9 平方米，车间东侧为造粒区，布置两条造粒生产线；南侧依次布置膜机、柔版机、复合机等，用于膜制品制造及复合印刷工序。车间北部为原料区及成品区，其中原料区占地约 2407 平方米；成品区占地约 2665 平方米	1F，建筑面积为 14373.9 平方米，车间东侧为造粒区，布置一条造粒生产线；南侧依次布置膜机、柔版机、复合机等，用于膜制品制造及复合印刷工序。车间北部为原料区及成品区，其中原料区占地约 1415 平方米；成品区占地约 1000 平方米	阶段性验收，设备减少；平面布置调整
	2#厂房	1F, 建筑面积为 12617.8 平方米，车间北侧为熔喷布加工区，布置	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

		熔喷生产线，中部为分切复卷区域，加工区的西部为物料暂存区；车间南侧作为库房使用		
	3#厂房	1F，建筑面积为 5633.8 平方米，车间东侧分别布置两条无纺布生产线；车间西侧为成品区，占地约 1985 平方米	1F，建筑面积为 5633.8 平方米，车间东侧布置一条无纺布生产线（SMMSS）；车间西侧为成品区，占地约 1613 平方米	阶段性验收，设备减少；平面布置调整
	4#厂房	1F，建筑面积为 5633.8 平方米，车间东侧分别布置两条无纺布生产线；车间西侧为成品区，占地约 1985 平方米	1F，建筑面积为 5633.8 平方米，生产线未建设，主要作为库房使用，其中车间西侧为废品打包区，占地约 810 平方米；中部为原料堆放区、回收区，占地约 2666 平方米；车间东北侧布置危废库、固废库及危化品库；车间东南侧为无纺布废品堆放区，占地约 393 平方米	平面布置调整
辅助工程	5#厂房	4F，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3226 平方米，用于商务办公	4F，位于厂区西南角，建筑面积 3226 平方米，用于商务办公	与环评一致
	6#厂房	1F，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7082.8 平方米，作为职工活动及礼堂使用	1F，位于厂区东南角，建筑面积 7082.8 平方米，作为职工活动及礼堂使用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厂区南侧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	厂区南侧设置一座，建筑面积 18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分散于各车间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作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使用	分散于各车间区域，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作为原料及成品仓库使用	平面布置调整，面积减少
	危化品库	160m ² ，位于 1#厂房西侧	126m ² ，位于 4#厂房东北侧	平面布置调整，面积减少
	危废暂存间	5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	50m ² ，位于 4#厂房东北侧	平面布置调整
	固废暂存间	20m ² ，位于危废暂存间东侧	20m ² ，位于 4#厂房东北侧，危废暂存间北侧	平面布置调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环状供水管网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环状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①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系统。①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已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气系统	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	已由园区供气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汽系统	由园区供热管网供应	已由园区供热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造粒、纺丝及制膜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煅烧废气由设备自带的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加热循环系统废气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的投料平台，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造粒及制膜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纺丝废气（S端、M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纺丝废气（亲水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导热油加热循环系统废气通过尿素喷淋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优化废气处理方式
	废水	厂内排水做到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经循环使用，定期直接排至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排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由设备自带水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内排水做到雨污分流。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冷却水经循环使用，定期直接排至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现阶段无喷淋排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	阶段性建设，现阶段无喷淋排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煅烧收集熔融料、煅烧熔渣、清洗滤渣、水驻极滤渣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品、水驻极滤渣后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废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现阶段无煅烧收集熔融料、煅烧熔渣、水驻极滤渣及废树脂产生	阶段性建设，现阶段无废树脂、煅烧收集熔融料、煅烧熔渣、清洗滤渣产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投资建设年产30000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生产项目，项目已于2022年3月15日取得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下发的项目备案表。

2022 年 7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8 月 30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2】21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2 年 11 月，项目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023 年 10 月，项目厂房建设基本完成；

2024 年 2 月，项目 1#、3#厂房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开始设备调试工作；

2024 年 3 月 16 日~17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16 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实际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00 万元，环保工程实际投资 2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 1#、3#厂房及其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更情况：阶段性验收，设备及产能调整

原环评要求：项目占地约 98 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45284 平方米，购置高端医卫产品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30000 吨高端医疗卫生用品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实际情况：项目占地约及总建筑面积不变，现阶段仅在 1#厂房建设完成造粒及制膜生产线，3#厂房建设完成纺布生产线，实现年产 20000 吨高端医卫产品的产能。现阶段无喷淋排水及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无煅烧收集熔融料、煅烧熔渣、水驻极滤渣及废树脂产生。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项目仅在 1#厂房建设完成造粒及制膜生产线，3#厂房建设完成纺布生产线，实现年产 20000 吨高端医卫产品的产能，部分生产工序未建设，无相关污染物产生。对照生态环境

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更情况: 车间平面布置调整

原环评要求及实际情况详见表 2-2。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现阶段仅完成 1#厂房建设完成造粒及制膜生产线, 3#厂房建设完成纺布生产线建设,生产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优化。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车间使用方式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更情况: 优化废气处理方式

原环评要求: 环评要求项目造粒、纺丝及制膜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加热循环系统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密闭的投料平台,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 实际项目项目投料、造粒及制膜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纺丝废气(S端、M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纺丝废气(亲水端)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导热油加热循环系统废气通过尿素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优化废气处理方式,投料粉尘通过水喷淋+过滤处理;造粒、制膜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纺丝废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将不同的废气产生节点分类收集后分别通过二级活性炭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均达标,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未改变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纺布废气、制膜废气、印刷干燥废气、涂胶干燥废气、煅烧废气、导热油加热废气及投料、切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造粒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设置密闭的造粒加工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2) 制膜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在制膜设备出气口安装集气罩，制膜废气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3) 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环评要求项目粉料拆包、投料等位于密闭的投料平台内，并加装负压收集装置，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9）排放。

实际项目投料、造粒及制膜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 印刷干燥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在印刷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印刷干燥废气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5) 涂胶干燥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在复合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涂胶干燥废气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实际项目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纺布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纺布废气利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2、P3、P4）排放；

实际项目纺丝废气（S 端、M 端）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纺丝废气（亲水端）采用活性炭吸

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7）煅烧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煅烧废气经煅烧炉自带的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5）排放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煅烧工艺，未产生煅烧废气。

（8）导热油加热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设备采用密闭的熔炼及挤出设备，通过在设备排风口接入管道将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P6、P7、P8）进行高空排放；

实际项目导热油加热循环系统废气通过尿素喷淋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循环水排水、纯水制备浓水、驻极排水、喷淋排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蒸汽冷凝水

环评认为项目蒸汽不与与物料直接接触，蒸汽冷凝水通过回用于循环水。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蒸汽使用，无蒸汽冷凝水产生。

（2）循环水排水

环评要求项目循环水排水收集后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际项目循环水排水收集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纯水制备浓水

环评要求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可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纯水制备工艺，无纯水制备浓水产生。

（4）驻极排水

环评要求项目驻极排水通过设备自带的水再生循环系统处理后回用至循环水；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水柱极工艺，无驻极排水产生。

（5）喷淋排水

环评要求项目喷淋排水经清洗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后外排；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喷淋排水产生。

（6）超声波清洗废水

环评要求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经清洗设备自带的沉淀过滤装置过滤后外排；实际项目现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工艺，无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

（7）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煅烧收集熔融料、煅烧熔渣、清洗滤渣、水驻极滤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导热油、废催化剂、废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环评要求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际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已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含油墨/胶不合格品

环评要求项目不含油墨/胶的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墨/胶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不含油墨/胶的不合格品已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含油墨/胶不合格品已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3) 煅烧收集熔融料

环评要求项目煅烧收集熔融料收集后外售。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煅烧工艺，无煅烧收集熔融料产生。

(4) 煅烧熔渣

环评要求项目煅烧熔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煅烧工艺，无煅烧收集熔融料产生。

(5) 清洗滤渣

环评要求项目清洗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超声波清洗工艺，无清洗滤渣产生。

(6) 水驻极滤渣

环评要求项目水驻极滤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水柱极工艺，无水驻极滤渣产生。

(7) 废活性炭

环评要求项目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活性炭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包装桶

环评要求项目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包装桶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 废机油

环评要求项目废机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机油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0）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项目含油抹布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含油抹布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1）废导热油

环评要求项目废导热油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导热油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2）废催化剂

环评要求项目废催化剂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催化剂已妥善收集后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

（13）废树脂

环评要求项目废树脂更换后由原厂家回收。

实际项目现阶段无水纯水制备工序，无废树脂产生。

（14）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已由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较大或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

护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安徽量子金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